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3 亿元。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27.259669	2021.3.12	在建
2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监理	总长约 4.4 公里，投资估算约 1.27 亿元。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216.878099	2021.3.12	竣工
3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包括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13.0819	2021.3.12	竣工
4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监理 5 标（平湖街道）	平湖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和水利工程部分施工内容，主要有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标段内施工图为准，	1153.32	2020.02.28	在建
5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理）	包括生态廊桥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联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等	170.876039	2023.6.30	竣工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80001001

标段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7.259669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刘明富

本工程于 2020-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查验码: 23039599783317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梅观高速与南坪快速立交西南侧,新彩通道上盖区域。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其中16.5万平方米位于梅林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内,投资估算约1.33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重点工作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133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1143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刘明富,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70916121X, 注册号: 440213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227.25966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16.43778	10.82188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28号7栋5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28号7栋5层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海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付坤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220049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27.259669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梅观高速与南坪快速立交西南侧, 新彩通道上盖区域。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其中 16.5 万平方米位于梅林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线内, 投资估算约 1.33 亿元, 为 2020 年龙华区重点工作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 付坤 监理工程师: 邓万亮、陈海泉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敏慧	联系电话	15813860293	
建设单位意见:	贵公司派驻我单位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 技术业务水平、工作责任心及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该工程项目在履约方面表现较出色, 各项工作任务能有效完成, 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得到了有效控制。希望在后续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情况, 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整体水平。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878099万元

中标工期：908

项目经理(总监)：殷军希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殷军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0

华子

查验码：50847551110512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4.4公里,投资估算约1.27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127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殷军希,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6602122151, 注册号: 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216.87809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元)	其他 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6.55057	10.32752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90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7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授权代
 理人： 海峰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社区宝岗三路28号7楼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
 人： 何志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园建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一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栎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 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 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 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 11 株、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颖 2023 年 7 月 26 日</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永康 2023 年 7 月 26 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殷军豪 2023 年 7 月 26 日</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p>	<p>接管单位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 年 7 月 16 日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81001001

标段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3.08190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唐志刚

本工程于 2020-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2

查验码: 578623757669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1.31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31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26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唐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注册号：440188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213.081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2.9351	10.146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海罗峰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6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9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

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院、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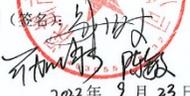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牛伟 川143151615607(00) 建筑、市政 2024.08.2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p> <p>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牛伟</u> 2022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剑波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盖章) </p> <p>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李剑波</u> 2022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洪涛 (盖章) </p> <p>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李洪涛</u> 2022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李洪涛</u> 2022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朱泽 注册号 44023691 有效期 2024.05.2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p> <p>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u>朱泽</u> 2022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牵 头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 9 月 23 日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9 月 23 日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13.0819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陈柯、叶燕杰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文杰	联系电话	13751100969
建设单位意见:	保修阶段管理有可加强的空间。 温文杰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144005005

标段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3.32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王明军

本工程于 2020-01-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2-03



查验码：47848179890849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1063231万元。招标内容为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监理5标(平湖街道),本标段的监理招标内容为平湖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和水利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具体以标段内施工图为准,监理阶段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等级: 以施工图为准。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以概算批复为准,暂按106.3231亿预估,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以概算批复为准,暂按7.73亿元预估。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总负责人(一阶段项目总监)姓名: 王明军, 身份证号码: 4304422197004186415, 注册号: 44007872; (二阶段项目总监)姓名: 黄海珍,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 440172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15332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98.40	54.9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受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2月2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十份，受托人执六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817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804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4-04-01-949112003001

标段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87603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杨强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泽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林涛

查验码: 90419516586314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2.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4. 工程内容：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 80 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 46 米，中间最窄 35 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 3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5. 资金来源：福田区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可研总投资：9952 万元；

7.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7991.09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004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74 日

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强；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证号：4401432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暂定为 7991.09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按暂定价额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80.821206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80.821206×1.0×1.0×1.0=180.82120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62.739085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2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136954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区造价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两者取最低）。

5.2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执行。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监理人。因监理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A、附件B、附件C；
3. 廉政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9. 工程专用规范；
10. 监理规范；
11. 技术规范；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

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单位备案贰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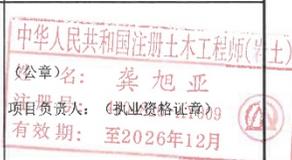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3m²、90m	工程造价 (万元)	8223.11万元
结构类型	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复函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安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2日	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2024年4月12日	项目初验	验收合格
	2024年7月12日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总监:  注册号 44024425 有效期 2027.06.23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166.34 万元	2021.03.10-2023.01.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监理	90.9505 万元	2020.7.6-2022.12.5	已完	合格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216041802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160418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02297-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发财(2015)611号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6-09-23	41.54	4403121604180202-BB-001	4403121604180202-BB-001	查看
D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5-19	125	4403121604180202-BA-001	4403121604180202-BA-001	查看
B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3-11	5513.37	4403121604180202-BD-001	4403121604180202-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3-12	166.34	4403121604180202-BE-001	4403121604180202-BE-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604180202-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604180202-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3-12	中标金额(万元)	166.3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控地监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37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3*****3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3-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返回\]](#)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2018-440309-48-01-71674101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03-09

证书序列号: 2021-0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1

项目经理: 余兴阳

项目总监: 邓琳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1735米;电力管道工程2410米;软基处理工程1.0159万平方米;给水管道工程2364.8米;道路工程长1850米宽15~40米;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2535米;通信工程、电气工程;

变更登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9-48-01-71674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3-09



证书序列号: 2021-0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13.370179 万元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1
	项目经理: 余兴阳 注册证书号: 粤163171802550		
	项目总监: 邓琳 注册证书号: 0130808		
备注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1735米;电力管道工程2410米;软基处理工程1.0159万平方米;给水管道工程2364.8米;道路工程长1850米宽15-40米;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2535米;通信工程、电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6017003001

标段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34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278

项目经理(总监): 邓琳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果-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93011552994112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0】1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I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项目总投资约7970.73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6874.76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邓琳,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5232038, 注册号: 440110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663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8.42	7.9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03月01日 起至 2023年08月31日 止,总计 1278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年03月01日 起至 2021年08月31日 止, 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年09月01日 起至 2023年08月3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2. 订立地点: 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其余肆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地址:光明区华夏三路商会大厦8楼

邮编:518107

委托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

金亨楼1栋5楼北(1)

邮编:518048

委托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受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受托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10、受托人必须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必须在现场为项目监理部配置一辆汽车作为专用交通工具,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

11、《专用条件》5.1.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第(4)小点内容修改如下:

参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2、删除《专用条件》5.1款第(7)点第①小点内容。

13、因征地拆迁原因,工程实施内容有甩项情况的,若甩项部分预算价(按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的预算单价×甩项工程量)占本次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计费额)比例≥5%,或甩项部分预算价≥300万元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减少额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减少额=甩项部分预算价×正常工作酬金÷本次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计费额)

保修结算监理酬金相应调整。

14、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费计费额按本工程项目最终调整后的批复概算的建安费(扣除不在本监理发包范围内的建安费用)进行调整,工程保修阶段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的5%计取,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15、《专用条件》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中“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修改如下:

不支付利息,委托人将积极协调处理逾期付款事宜。

16、为了提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力度,促进监理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人、受托人及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详见附件1,摘录《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较大责任(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一览表》及《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重大责任(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一览表》)。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0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0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0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0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0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0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0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0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0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0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0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档案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6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丈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7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2.2 款。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员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详见通用条件 2.2.1 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受托人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受托人在每月 5 日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受托人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交相关《专项报告》；受托人在紧急事件发生后按政府紧急事件处理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3 天内原物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谭家树。

3.7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利息。委托人将积极协调处理付款事宜。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5.1 酬金计取

5.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可研批复/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建安费）7970.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批复/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建安费）暂定 6874.76 万元，设备购置费/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2) 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暂定（可研批复/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建安费）6874.76 万元。

(3) 监理酬金基价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情况说明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合同包括了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在项目实施中光明区建筑工程项目专项指挥部2022年第十八次（固投和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纪要中指出，根据马田街道意见，考虑到悦安路等建成道路能满足该片区交通出行和市政管网接驳需求，会议原则同意取消下石家路取消实施，同时对合同内的道路名称进行了调整，因此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里面只体现了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芳园路这4条路，与合同内的道路名称属同一项目。按合同要求监理费计费额按最终批复概算的建安费进行调整，所以监理费由原先的166.34万元调整为146.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5504.19 （四条路的建安费） $\times 166.34$ （五条路合同金额） $\div 6266.63$ （五条路的建安费） $= 146.00$ 万元）。

特此说明！

深圳市村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06.23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0〕67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程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程署关于申请审批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概算的函》（深光建工函〔2019〕1857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309-48-01-716741）位于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和松白路交汇处东南角，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市政道路建设，道路全长约1.86公里，红线宽15-40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芳园路（长春北路-振发路）

芳园路西起规划长春路，东至规划振发路，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全长约528.24m，红线宽40m。

1. 道路工程

拆除现有机动车道混凝土路面 12271 m²，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9921 m²，铺设人行道砖 5558 m²，喷播植草（灌木）籽 7183 m²，花岗岩立道牙 1139m，花岗岩平道牙 3566m 等。

2. 交通工程

新建道路标线 450 m²，人行道标线 300 m²，标志板 18 块，指示牌标志杆 16 根，太阳能分道指示灯 2 台，车止石安 54 根，隔离护栏 412m 等。

3. 电气工程

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456m，电缆保护管 2022m，长途专用塑料管道 6123m，人孔井 10 座，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一般路灯 89 套等。

4. 交通监控工程

新建电缆保护管 776m，光缆 500m，1kV 电力电缆 372m，高清电子警察监控摄像机 8 台，高清电子警察设备控制机箱 4 台，标杆 13 根，信号灯 24 套，一体化全方位云台摄像机 2 台等。

5. 给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659m，混凝土管 1006m，PP 骨架增强螺旋波纹管 832m。

6. 燃气工程

新建 PE 燃气管 612m，PE 弯头安装 4 个，电子标签 30 个，挖沟槽土方 428m³，回填中粗砂 223m³，土方回填 80 m³，余方弃置 349m³ 等。

7. 绿化工程

小叶榄仁 65 株、凤凰木 63 株、黄花风铃木 34 株、大叶紫薇 28 株，栽植花卉勒杜鹃 523 m²，栽植花卉红车 1283 m²，栽植花卉软枝黄蝉 1025 m²，栽植花卉红继木 645 m²，钢管支撑 190 套等。

(二) 兴南路（南环大道-通兴路）

兴南路南起公明南环大道，北至规划通兴路，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546.51m，红线宽 18m。

1. 道路工程

拆除现有机动车道混凝土路面 10716 m²，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5569 m²，铺设人行道砖 2632 m²，喷播植草（灌木）籽 3384 m²，花岗岩立道牙 1309m，花岗岩平道牙 3271m 等。

2. 交通工程

新建道路标线 240 m²，人行道标线 160 m²，警示柱 60 根，指示牌标志杆 25 根，标志板 35 块等。

3. 电气工程

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345m，电缆保护管 2466m，长途专用塑料管道 5808m，人孔井 7 座，一般路灯 17 套，1kV 以下交流供电调试系统 1 套等。

4. 给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581m，混凝土管 614m，PP 骨架增强螺旋波纹管 546m。

5. 燃气工程

新建 PE 燃气管 538m，钢套管 103m，电子标签 22 个，

挖沟槽土方 376m³，回填中粗砂 196m³，土方回填 70m³，余方弃置 306m³ 等。

6. 绿化工程

人面子 66 株，栽植花卉泰国龙船花 474 m²，栽植花卉鹤掌藤 601 m²，钢管支撑 66 套等。

(三) 下石家公园路(兴南路-振发路)

下石家公园路西起兴南路，东接规划振发路，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41.78m，红线宽 15m。

1. 道路工程

拆除现有混凝土路面 3015 m²，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820 m²，铺设人行道砖 1831 m²，喷播植草(灌木)籽 1620 m²，花岗岩立道牙 730m，花岗岩平道牙 1284m 等。

2. 交通工程

新建道路标线 126 m²，人行道标线 84 m²，警示柱 24 根，指示牌标杆 18 根，标志板 24 块等。

3. 电气工程

新建电缆保护管 1932m，长途专用塑料管道 4080m，人孔井 6 座，一般路灯 14 套，1kV 以下交流供电调试系统 1 套等。

4. 给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422m，混凝土管 430m，PP 骨架增强螺旋波纹管 363m。

5. 燃气工程

新建 PE 燃气管 392m，钢套管 34m，电子标签 17 个，挖沟槽土方 274m³，回填中粗砂 143m³，土方回填 51m³，余

方弃置 223m³ 等。

6. 绿化工程

人面子 53 株，栽植花卉泰国龙船花 428 m²，栽植花卉鹤掌藤 422 m²，钢管支撑 53 套等。

(四) 兴园路(兴南路-园发路)

兴园路西起兴南路，东接园发路，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241.20m，红线宽 15m。

1. 道路工程

拆除现有混凝土路面 4130 m²，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757 m²，铺设人行道砖 766 m²，喷播植草(灌木)籽 2145 m²，花岗岩立道牙 378m，花岗岩平道牙 741m 等。

2. 交通工程

新建道路标线 180 m²，人行道标线 120 m²，指示牌标杆 7 根，标志板 6 块等。

3. 电气工程

新建电缆保护管 1068m，长途专用塑料管道 2184m，人孔井 2 座，一般路灯 8 套，1kV 以下交流供电调试系统 1 套等。

4. 给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234m，混凝土管 231m，PP 骨架增强螺旋波纹管 261m 等。

5. 燃气工程

新建 PE 燃气管 217m，钢套管 20m，电子标签 13 个，挖沟槽土方 152m³，回填中粗砂 79m³，土方回填 28m³，余方弃置 124m³ 等。

6. 绿化工程

人面子 33 株，栽植花卉泰国龙船花 253 m²，栽植花卉鹅掌藤 241 m²，钢管支撑 33 套等。

(五) 园发路（振发路-兴园路-芳园路）

园发路南起规划芳园路，北至规划振发路，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208.30m，红线宽 15m。

1. 道路工程

拆除现有混凝土路面 4728 m²，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657 m²，铺设人行道砖 1143 m²，喷播植草（灌木）籽 2362 m²，花岗岩立道牙 427m，花岗岩平道牙 633m 等。

2. 交通工程

新建道路标线 270 m²，人行道标线 180 m²，警示柱 63 根，指示牌标志杆 19 根，标志板 24 块等。

3. 电气工程

新建电缆保护管 1008m，长途专用塑料管道 2184m，人孔井 6 座，一般路灯 7 套，1kV 以下交流供电调试系统 1 套等。

4. 给排水工程

给水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 236m，雨水主要采用混凝土管 210m，污水主要采用 PP 骨架增强螺旋波纹管 212m 等。

5. 燃气工程

新建 PE 燃气管 244m，钢套管 50m，电子标签 15 个，挖沟槽土方 171m³，回填中粗砂 89m³，土方回填 32m³，余方弃置 139m³ 等。

6. 绿化工程

人面子 26 株，栽植花卉泰国龙船花 161 m²，栽植花卉鹅掌藤 199 m²，钢管支撑 26 套等。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7356.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26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9.56 万元，预备费 350.3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及《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批复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并加快工程建设，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附件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总投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6.63	85.18%
1	芳园路				2916.25	
1.1	道路工程				1438.85	
1.2	交通工程				67.56	
1.3	电气工程				495.72	
1.4	交通监控工程				82.67	
1.5	绿化工程				145.27	
1.6	燃气工程				63.08	
1.7	给排水工程				623.10	
2	兴南路				1590.04	
2.1	道路工程				747.61	
2.2	交通工程				47.12	
2.3	电气工程				352.48	
2.4	绿化工程				28.14	
2.5	燃气工程				56.59	
2.6	给排水工程				358.10	
3	下石家公园路				762.44	
3.1	道路工程				315.54	
3.2	交通工程				25.59	
3.3	电气工程				146.73	
3.4	绿化工程				22.35	
3.5	燃气工程				37.63	
3.6	给排水工程				214.59	
4	兴园路				463.10	
4.1	道路工程				225.09	
4.2	交通工程				13.46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总投资比重
4.3	电气工程				65.23	
4.4	绿化工程				13.45	
4.5	燃气工程				23.53	
4.6	给排水工程				122.34	
5	园发路				534.80	
5.1	道路工程				273.69	
5.2	交通工程				24.31	
5.3	电气工程				88.85	
5.4	绿化工程				10.24	
5.5	燃气工程				30.35	
5.6	给排水工程				107.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739.56	10.0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41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62.67	
3	工程前期咨询费				11.28	
4	工程设计费				154.16	
5	工程勘察费				46.25	
6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费				13.03	
7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57.02	
8	工程监理费				124.08	
9	招标代理费				23.19	
10	工程交易服务费				6.27	
11	工程保险费				6.27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2.51	
13	余泥渣土弃置费				124.41	
三	预备费				350.31	4.76%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350.31	
四	总计			一+二+三	7356.50	

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会议纪要

(18)

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光明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 2022 年 第十八次（固投和经济运行调度） 会议纪要

2022年11月16日上午、下午，副区长彭颖分别在区公共服务平台923、968会议室主持召开工务部门固投和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会议、光明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工务部门固投和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会议纪要

— 1 —

落实情况汇报，审议了区建筑工务署提交的《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的玉律二路和玉律一路汉海达园区段取消实施的请示》等7项议题，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区工务领域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鼓舞人心、振奋精神、催人奋进，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工务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围绕科学城市建设，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经济运行、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确保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政府工程建设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会议听取了工务部门固投和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汇报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领导在经济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固投任务85.49亿元，具体分解至115个政府项目；1-10月共完成固投73.28亿元，同比增长7.82%，完成全年固投任务的85.72%；预计11-12月可完成剩余固投任务12.21亿元。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预测固投任务76.84亿元，初步谋划固投支撑122个政府项目。

会议要求，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于11月22日围绕22个存在土整问题的项目致函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各街道，要求12月31日前完成土整工作，确实存在困难的项目最迟于

— 2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土整工作;对照前期制定的冲刺奋战60天工作计划表,压茬推进、盯紧每天,确保完成今年剩余固投任务;梳理2023年新开工项目,并对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前纳入2023年土地整备计划。

会议听取各参会单位意见,逐一研究部署有关滞后项目情况,并议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马田街道负责,于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整备工作并移交工作面。

(二)关于元昇厂周边四条市政道路工程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玉塘街道负责,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长升路、侨凤路和长松路土地整备工作并移交工作面。

(三)关于科学公园、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科学城智慧公园剩余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湖街道负责,于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整备工作并移交工作面。

(四)关于田寮小学改扩建工程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玉塘街道负责,于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整备工作并移交工作面。

三、会议听取了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会议纪要落实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区建筑工务项目专项指挥部共召开会议17次,议定事项224项,其中7项滞后,1项预判滞后,52项正常推进,2项部分完成,162项已完成。会议听取各参会单位意见,逐一研究有关滞后项目,并议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光明高中园周边三条道路剩余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马田街道负责,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太阳路、将石路剩余工作面移交;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上石家路剩余工作面移交。

(二)关于塘家配套学校周边崇新路裕农路市政工程剩余工作面移交事项。

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凤凰街道负责,于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工作面移交。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的玉律二路和玉律一路汉海达园区段取消实施的请示》

会议指出,玉律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包括玉律一路、玉律二路、玉律四路3条城市支路,该项目的玉律二路、玉律一路汉海达园区段,于2019年完成雨污分流,市政管网正常运行,现重新施工该两路段将影响汉海达园区生产经营。经现场多方沟通协调并核查,暂不实施汉海达园区段工程,既不影响汉海达园区生产经营,也不影响玉律二路、玉律一路道路全线贯通

和主体使用功能。会议议定：

（一）根据玉塘街道意见，汉海达园区近两年内暂无城市更新开发项目，且汉海达园区对该两路段重新改造意愿不强，导致该两路段暂不具备施工条件，考虑后期启动该两路段建设时间较长，会议原则同意该两路段取消实施。该项目其余已完工工程据实办理验收、移交、结算等手续，请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支持。

（二）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完善汉海达园区周边的根玉路、玉律一路两侧路口衔接，确保交通出行便利。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龟竹路（通兴路-振发路）市政工程的龟山公园南侧-振发路段暂缓实施的请示》

会议指出，龟竹路（通兴路-振发路）市政工程，分通兴路-龟山公园南侧路、龟山公园南侧-振发路两段实施；因龟山公园南侧-振发路段需拆除公园现有假山、池塘及迁改变电房等设施，且该段穿越龟山公园，将公园一分为二，影响公园整体性，暂不具备施工条件。会议议定：

会议原则同意龟山公园南侧-振发路段暂缓实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配合，于12月15日前研究确认具体线位后再专题研究。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根据新的规划调整线位，修改调整龟山儿童公园设计方案、组织施工该路段。该项目其余已完工工程据实办理验收、移交、结算

等手续，请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支持。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章阁西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土方回填等相关事宜的请示》

会议指出，章阁西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因场平标高调整及白花河迁改影响，导致该项目土石方由原弃土改为现填土。本着节省政府投资、实现光明区域内土石方平衡的原则，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统一调配管理该项目土石方相关弃土、收纳事宜，是有必要的。会议议定：

（一）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章阁西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土方回填等相关事宜的请示》，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按照该项目土方收纳专项方案，实行署内项目土石方平衡，统一调配署内弃土项目，将弃土转运至该项目，扣除弃土项目相应的土石方受纳费，弃土运距按实计取；该项目作为收纳项目，扣除土石方收纳费、不计取收纳土方的场内运输费，土方回填量按实计取。

（二）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办理有关弃土项目的消纳场所变更手续；关于容缺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事宜，请区住房建设局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支持该项目建设。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的下石家路取消实施等相关事宜的请示》

会议指出，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包括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芳园路、下石家路5条城市支路，悦安路、

悦居路、悦学路、芳园路基本建成，下石家路受土地整备影响暂未施工。会议议定：

（一）根据马田街道意见，考虑到悦安路等建成道路能满足该片区交通出行和市政管网接驳需求，会议原则同意下石家路取消实施，悦安路等完工道路据实办理验收、移交、结算等手续，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支持。

（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现状道路进一步研究调整该项目线位范围。

八、会议审议了《暂缓实施李松荫二桥市政工程的请示》

会议指出，李松荫二桥市政工程，受防洪及赛艇比赛宽度标准要求、李松荫社区现状交通拥堵、项目附近居民对建桥意见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尚未正式开工建设。会议议定：

（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进一步研究论证该项目近期实施建设的必要性，于11月30日前完成研究论证成果及提出倾向性建议供区政府决策。

（二）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进一步研究满足赛道和最新防洪要求的跨河建设方案。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签订光明区金辉路建设工程项目捐建监管协议事宜的请示》

会议指出，光明区金辉路建设工程由社会投资主体的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荣盛公司”）以

无偿捐建方式纳入光明区公明街道达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并实施，因社会投资主体无法作为市政工程项目用地受让方，影响用地报批手续办理。会议议定：

（一）会议原则同意区建筑工务署参与签订该项目捐建监管协议，协助天荣盛公司申报相关用地规划手续；由天荣盛公司负责，履行建设主体责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捐建工程的报建、施工、验收、移交等手续。

（二）由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光明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等单位根据职责接收管养建成后的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移交工作的请示》

会议指出，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作为市足球训练基地配套路，加快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周边路网，方便周边居民交通出行。会议议定：

（一）会议原则同意区建筑工务署先行进场施工富利路桩号K0+400-K0+980路段工作面，并会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公明街道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自职责。

（二）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明街道负责，于11月30日前完成富利路（屋园路-志康路）土地整备工作，开展施工面移交工作。

议题一：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胡伟庆、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朱思岸、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刘刚承、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杨明、光明街道办事处杨建村、公明街道办事处邓俊灵、新湖街道办事处李飞鹏、凤凰街道办事处张文、玉塘街道办事处麦伟文、马田街道办事处尹夕阳、区建筑工务署黎智、光明集团修春华。

议题二：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区财政局张莹莹、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赵志玲、光明街道办事处张浩贤、公明街道办事处易斌、新湖街道办事处魏杰、凤凰街道办事处赖熙华、玉塘街道办事处姚涛、马田街道办事处陈晓文、区建筑工务署黎智。

议题三：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胡伟庆、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朱思岸、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刘刚承、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杨明、光明街道办事处杨建村、公明街道办事处邓俊灵、新湖街道办事处李飞鹏、凤凰街道办事处张文、玉塘街道办事处麦伟文、马田街道办事处尹夕阳、区建筑工务署黎智、光明集团修春华。

议题四：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区财政局涂锋、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区住房建设局陈汉文、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玉塘街道麦伟文、区建筑工务署黎智、光明交警大队梁瑞平、光明水务公司姜浩、深圳光明供电局王炼、区投控集团刘业丰、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赵原伟。

议题五：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区住房建设局蔡晓望、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刘刚承、马田街道办事处尹夕阳、区建筑工务署黎智、光明供电局王炼。

议题六：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胡伟庆、区住房建设局蔡晓望、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审计局王镇、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光明街道办事处徐袁翔、区建筑工务署黎智、光明交警大队梁瑞平。

议题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区住房建设局杨旭、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杨明、马田街道尹夕阳、区建筑工务署黎智。

议题八：区发展改革局曾冠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伍卡兰、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朱思岸、公明街道办事处邓俊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
、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黎智。

议题九：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易丹然、区水务局周恋秋、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彭正明、区建筑工务署黎智、深圳光明供电局王炼、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赵原伟。

议题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刘刚承、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杨明、公明街道办事处邓俊灵、区建筑工务署黎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工程规模	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悦安路、下石家路、悦居路、悦学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悦安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目前已取得“区发改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5513.37017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主要服务于信宏城对外的交通联系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05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督登记号: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6/2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13700486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宇豪
副组长	邓琳、柯柏钦、余兴阳
组员	郭志超、廖晓辉、林晓辉、叶凯钧、成燕霞、陈华、刘华波、刘琪军、詹水勇、杨振尧、唐志刚、吴福元、钟日强、钟丽玲、古新宏、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华波	吴福元、潘启钊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钟日强
给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廖晓辉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郭志超	刘琪军、古新宏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振尧	叶凯钧、陈华
绿化工程	唐志刚	林晓辉、钟丽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宇豪
廖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廖晓辉
郭志超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郭志超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晓辉
叶凯钧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叶凯钧
柯柏钦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柏钦
成燕霞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成燕霞
陈华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华
邓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刘华波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华波
刘琪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琪军
詹水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詹水勇
杨振亮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振亮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余兴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兴阳
吴福元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元
钟日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钟日强
钟丽玲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丽玲
古新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古新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核查有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荣誉证书

邓琳 同志：

由你任项目总监的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082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0820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239.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31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0-29	3637.46	4403101908220001-BD-001	4403101908200201-BD-001	查看
D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11-13	90.95	4403101908220001-BE-001	4403101908200201-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8220001-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08200201-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11-13	中标金额(万元)	90.9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48664-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39251-4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3*****38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1-17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27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14002001
 标段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5050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邓琳

本工程于 2019-08-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沛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彤

日期: 2019-12-26



查验码: 59586847444520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19]监理-73

2019-2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内，呈南北走向，南起澜汇路，北至环观南路，全长约604.458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239.29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171.82（不包括燃气工程及电力迁改工程）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琳，身份证号码：430403197505232038，注册号：440110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 90.950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6.6195	4.331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暂定】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暂定】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共365日历天（注：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陈彤(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1.1.8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实施工程监理的服务活动。

1.1.9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10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11 “项目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对于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的项目机构，下设从事工程监理的子机构，在项目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履行本合同有关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的约定。

1.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机构工作的具有相应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对于单纯从事工程监理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中具体从事工程监理的负责人，执业资格都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为专职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5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过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6“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受托人的金额。

1.1.17“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

1.1.18“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的金额。

1.1.19“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验收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量所需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及有关监理与服务的相关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angle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 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观感二路（环观南路-湘江路）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需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不包括燃气工程及电力迁改工程），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ngle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angle 。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先向委托人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7)、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
8)、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2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人员，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方可更换，监理人擅自指令承包人更换人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致：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2020年07月06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

日

2020年7月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关于同意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 工程提前开工的复函

深龙华建施函【2020】5号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合同计划开、竣工期 (以总监开工令为准)	2019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建筑面积	---	合同造价(万元)	90.9505
项目经理	唐祚贤	执业注册号	陕161061105305
项目总监	邓琳	执业注册号	0130808
施工范围	七通一平工程、挡墙护坡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按施工图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施工。		
1、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简化优化政府投资民生项目建设流程的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办〔2015〕33号）的精神，同意开展“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施工活动，并由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介入监督。2、办理本项目提前开工的复函，不表示项目已经合法报建及之前的建设程序合法有效，建设单位仍需自觉、尽快完善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并对相关手续不完善所引发的法律后果承担完全责任。			
备注： 一、本函放置施工现场，未经发函单位许可，本函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二、本函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函自行废止。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函进行查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本函自行废止。 四、建设单位须自觉配合质监和安监机构的监督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有关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致: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方承担的 <u>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u>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完成了 <u>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u> 工程的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 开工报告	
项目经理部(项目负责人) <u>唐祥贤</u> 监理单位: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0年7月5日</u>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监理单位: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部: <u>唐琳</u> 日期: <u>2020年7月6日</u>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开工</p>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u>2020年7月6日</u>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二路

填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日期: 2020年7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二路		
建设规模	52392900.00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秦旭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6000336	项目负责人	范泰华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6000336	项目负责人	黄铮
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61054310	项目负责人	唐祚贤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2313	项目总监	邓琳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190214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19】施工-65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SSSC19062401-JD085	施工组织设计初审情况	已完成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唐祚贤	003814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学伦	4410000056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王飞	陕建安 C3 (2008) 0000258	
		项目专业质检员	文益民	ZL204120015	
		项目施工员	景红图	0949749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7月5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7月6日		

续市政管-1.1
第 2 页, 共 2 页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工作, 工程控制点基准点、基线已完成复核, 施工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 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现申请开工。

唐祚贤 (公章)
项目经理 (姓名)
市政公司
2020.07.05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邓琳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075
有效期2022.05.11 (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
项目监理部
2020年7月6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秦旭
2020年7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湖汇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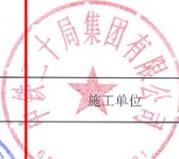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湖汇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604.458米，包含道路、交通及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桥梁、绿化、水土保持、原水管改造、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等	工程造价（万元）	3637.463859
结构类型	道路、交通及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桥梁、绿化、水土保持、原水管改造、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等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意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资料齐全、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存洪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3、综合实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28956610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立审字[2022]第001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3
报备日期： 2022-03-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张结林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7527851 张结林13530745917 张18028734538
传真： 0755-2752785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子邮件： szcpazjl@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2]第0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5,259,926.13	25,291,87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1,287,057.31	5,750,32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26.31	201,595.2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2,340.69	2,003,033.55
存货	附注7	7,422,029.69	6,883,60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58,780.13	40,130,43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3,837,069.29	5,206,317.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7,069.29	5,206,317.06
资产总计		38,795,849.42	45,336,749.7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23,688,366.06	22,179,098.64
预收款项	附注10	43,795.00	2,074,716.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000,000.00	4,200,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321,212.46	418,885.7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967,121.93	11,661,01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20,495.45	40,533,71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20,495.45	40,533,71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5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667,696.58	-1,640,01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5,353.97	4,803,03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795,849.42	45,336,749.7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46,985,689.80	57,610,431.8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9,083,572.48	46,431,905.10
税金及附加		323,735.11	318,827.34
销售费用		186,662.11	
管理费用		7,083,637.35	9,929,656.03
研发费用	附注19		
财务费用	附注19	4,631.97	-36,345.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009.29	87,628.2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0	306,90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37.18	966,388.5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34,872.49	200,827.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317,308.75	681,454.89
三、利润总额		319,100.92	485,760.94
减：所得税费用		28,040.70	28,993.99
四、净利润		291,060.22	456,76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60.22	456,76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060.22	456,76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237,177.89	60,924,9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0,06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40,367.30	161,753.95
现金流入小计	5	53,977,545.19	61,136,80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92,456.31	13,271,82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8,856,956.29	30,044,337.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574,886.90	2,982,07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218,522.01	9,228,376.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53,942,821.51	55,526,6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723.68	5,610,19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4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6,689.13	399,683.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6,689.13	399,68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6,689.13	-351,3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945.45	5,258,80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91,871.58	20,033,06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259,926.13	25,291,871.58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全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800,03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318,744.41
二、本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3,481,29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1,06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1,06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3,772,353.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在新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 粤2376A20801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3]第000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4,690,524.40	25,259,92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840,834.40	1,287,05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36,410.75	337,426.3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64,487.58	652,340.69
存货	附注7	4,816,038.25	7,422,02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48,295.38	34,958,78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574,540.62	3,837,069.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540.62	3,837,069.29
资产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8,714,772.07	23,688,366.06
预收款项	附注10	2,395.00	43,7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393,333.35	2,000,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450,439.38	321,212.4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330,083.12	8,967,121.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5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611,237.47	-2,667,69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813.08	3,775,3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41,903,726.95	46,985,689.8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3,610,195.01	39,083,672.48
税金及附加		162,788.45	323,735.11
销售费用		540,857.60	186,662.11
管理费用		7,356,395.84	7,083,637.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9	-51,739.69	4,631.9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016.09	68,009.29
加: 其他收益	附注20	226,117.37	306,90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5,556.34	-8,81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89.77	601,537.18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0.01	34,872.49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80,534.88	317,308.75
三、利润总额		425,254.90	319,100.92
减: 所得税费用		21,996.34	28,040.70
四、净利润		403,258.56	291,060.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8.56	291,060.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58.56	291,060.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824,434.17	52,237,1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159.11	1,740,367.30
现金流入小计	5	42,110,593.28	53,977,5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30,816.26	292,4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629,339.18	28,866,966.2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209,893.45	3,574,88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44,506.68	21,218,622.0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2,614,555.57	53,942,8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3,962.29	34,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4,289.00	66,669.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4,289.00	66,6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439.44	-66,66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69,401.73	-31,9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59,926.13	25,291,87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690,524.40	25,259,926.13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6,000,000.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二）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6.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											6,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6,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45,950.55	-1,650,012.39	4,853,00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1,318,744.41	-1,318,744.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45,950.55	-2,968,756.80	3,484,293.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							445,950.55	-2,968,756.80	291,06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291,060.22	291,060.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 其他	36									
(三) 利润分配	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 其他	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 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45,950.55	-2,677,696.58	3,778,353.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9023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装阁32B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MKGS0816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4]第002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4,215,820.50	24,690,5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ac}			
衍生金融资产 ^{ac}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5,547,789.40	3,840,834.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43,510.89	136,410.7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45,471.45	664,487.58
存货	附注7	4,221,851.50	4,816,038.25
合同资产 ^{ac}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ac}			
其他流动资产 ^{ac}			
流动资产合计		34,874,443.74	34,148,29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c}			
投资性房地产 ^{ac}			
固定资产 ^{ac}	附注8	1,548,770.03	2,574,54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ac}			
油气资产 ^{ac}			
使用权资产 ^{ac}			
无形资产 ^{ac}	附注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ac}			
其他非流动资产 ^{ac}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770.03	2,574,540.62
资产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21,630,666.22	18,714,772.07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95.00	2,3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454,331.94	5,393,333.35
应交税费	附注13	135,041.17	450,439.3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7,099,027.82	8,330,08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01,02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01,0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341,298.93	-2,611,2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751.62	3,831,81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0,081,082.42	41,903,725.9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2,941,694.63	33,610,195.01
税金及附加		148,521.89	162,788.45
销售费用		366,727.12	640,857.60
管理费用		6,282,437.90	7,356,39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31,255.39	-51,73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807.60	62,016.0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62,633.27	226,11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078.76	506,789.7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56,360.48	80,534.88
三、利润总额		306,718.28	426,254.90
减：所得税费用		15,903.36	21,996.34
四、净利润		290,814.92	403,25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814.92	403,25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14.92	403,25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779,521.52	41,824,43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0,966.06	286,159.11
现金流入小计	5	40,870,487.58	42,110,5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53,698.12	5,530,8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026,092.00	25,629,3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24,499.22	3,209,89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17,231.52	8,244,50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221,520.86	42,614,5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1,033.28	-503,9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670.62	-65,43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74,703.90	-509,4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90,524.40	25,259,92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215,820.50	24,690,524.4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43,050.55	-2,611,237.47	3,831,8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0,876.38	-20,876.38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443,050.55	-2,632,113.85	3,810,93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0,814.92	290,81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0,814.92	290,81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443,050.55	-2,341,298.93	4,101,751.6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43,050.55	-2,667,696.58	3,775,3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346,799.45	-346,799.45	
二、本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43,050.55	-3,014,496.03	3,428,55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403,258.56	403,25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									403,258.56	403,25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403,258.56	403,258.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43,050.55	-2,611,237.47	3,831,813.08	

